

2019 年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2019年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2019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部门整 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的主要职责是：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中心（本级）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0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588.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04.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7607.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8400.65	本年支出合计	49	18400.65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18400.65	总计	52	1840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400.65	1840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39	58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82	27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81	7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01	19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58	31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58	31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54	20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5.85	85.8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400.65	1840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5.85	8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69	11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7	11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07.72	1760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878.54	687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878.54	687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3.82	163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58	44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9.24	118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095.36	9095.3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400.65	1840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9095.36	9095.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00.65	6041.65	12359.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39	588.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82	274.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77.81	77.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97.01	197.0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13.58	313.58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13.58	313.5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54	204.54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5.85	85.8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00.65	6041.65	12359.01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5.85	85.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69	118.6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7	112.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07.72	5248.71	12359.0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878.54	0.00	6878.54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878.54	0.00	6878.54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3.82	1633.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58	444.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9.24	1189.24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095.36	3614.89	5480.46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00.65	6041.65	12359.01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9095.36	3614.89	5480.4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0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88.39	588.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04.54	204.5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7607.72	17607.7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8400.65	本年支出合计	50	18400.65	18400.6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8400.65	总计	54	18400.65	18400.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400.65	6041.65	1235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39	588.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82	274.8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81	77.8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01	197.0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58	313.58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58	313.5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54	204.54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5.85	85.85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5.85	85.8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69	118.6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7	112.57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400.65	6041.65	12359.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2	6.1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07.72	5248.71	12359.0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878.54	0.00	6878.5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878.54	0.00	6878.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3.82	1633.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58	444.5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9.24	1189.24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095.36	3614.89	5480.46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9095.36	3614.89	548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03
30101	基本工资	636.26	30201	办公费	37.97
30102	津贴补贴	1859.9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6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69.79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1.5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1.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0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9	30211	差旅费	9.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4.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96.18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5.22	30214	租赁费	1.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6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31
30302	退休费	157.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67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3.99
30309	奖励金	85.84	30229	福利费	51.7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687.62		公用经费合计	354.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88	50.00	13.28	0.00	13.28	6.60	10.27	0.00	9.19	0.00	9.19	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29355.64	229355.64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120.20	120.20	0.00
一般罚没收入	120.20	120.20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20.20	120.2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4.44	104.44	0.00
利息收入	2.45	2.45	0.00
其他利息收入	2.45	2.45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01.99	101.99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01.99	101.99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0.00	0.00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29131.00	229131.00	0.0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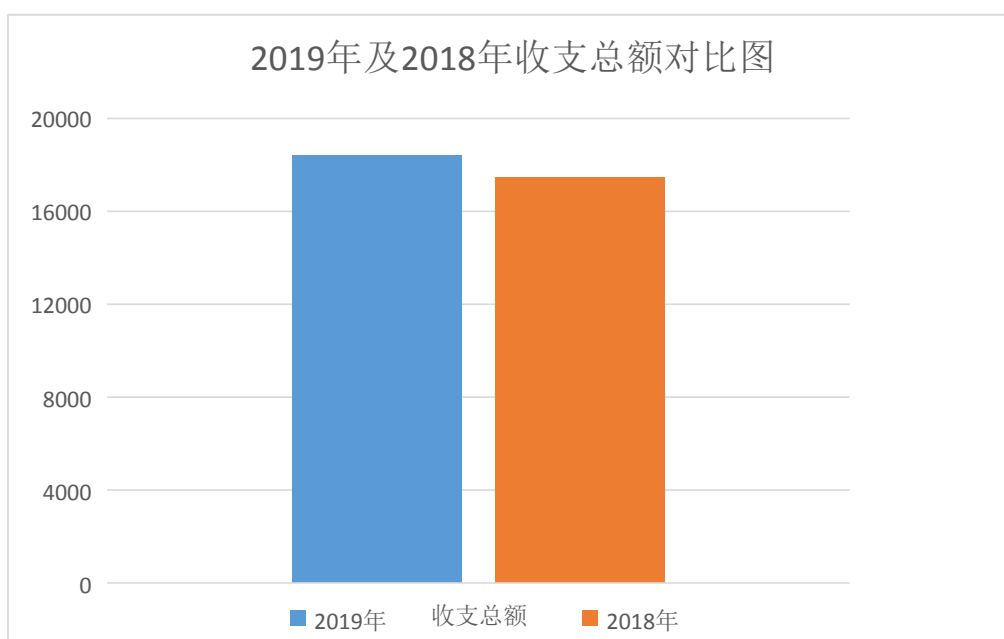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29355.64	229355.64	0.00
上缴管理费用	14029.09	14029.09	0.00
上缴管理费用	14029.09	14029.09	0.00
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215101.91	215101.91	0.00
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215101.91	215101.91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

第三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2019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8400.6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45.39 万元，增长 5.4%。主要是：一是归属广铁分中心的增值收益虽未达预期，但较往年仍有所增长，故需支付广铁集团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也相应增加了；二是随着业务升级发展及缴存职工增加，短信发送数量同比增加，所需服务费用增加了；三是 2019 年按规定开始全员缴纳职业年金，养老保险缴费期间变更为覆盖全年，以及根据国家政策需调整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津贴等。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2019 年度总收入 18400.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400.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00.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45.39 万元，增长 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归属广铁分中心的增值收益虽未达预期，但较往年仍有所增长，故需支付广铁集团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也相应增加了；二是随着业务升级发展及缴存职工增加，短信发送数量同比增加，所需服务费用增加了；三是 2019 年按规定开始全员缴纳职业年金，养老保险缴费期间变更为覆盖全年，以及根据国家政策需调整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津贴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2019 年度总支出 18400.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400.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041.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0.09 万元，增长 1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9 年按规定开始全员缴纳职业年金，养老保险缴费期间变更为覆盖全年；二是 2019 年根据国家政策需调整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津贴等。

2. 项目支出 12359.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5.30 万元,增长 1.9%,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归属广铁分中心的增值收益虽未达预期,但较往年仍有所增长,故需支付广铁集团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也相应增加了;二是随着业务升级发展及缴存职工增加,短信发送数量同比增加,所需服务费用增加了。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400.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00.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45.39 万元,增长 5.4%;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归属广铁分中心的增值收益虽未达预期,但较往年仍有所增长,故需支付广铁集团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也相应增加了;二是随着业务升级发展及缴存职工增加,短信发送数量同比增加,所需服务费用增加了;三是 2019 年按规定开始全员缴纳职业年金,养老保险缴费期间变更为覆盖全年,以及根据国家政策需调整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津贴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400.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00.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51.86 万元，下降 5.9%，主要变动情况：由于 2018 年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交易量减少，放贷减少，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未达预期，故调减了支付给广铁集团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7.81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发放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公务员编制退休人员的慰问金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7.01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13.58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在编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85.85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在编在职人员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励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12.57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公务员编制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和家属的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12 万元，占 0.03%，主要用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事业编制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和家属的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6,878.54 万元，占 37.4%，主要用于支持广铁集团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44.58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在编在职人员汇缴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89.24 万元，占 6.5%，主要用于根据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发放购房补贴等；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 9,095.36 万元, 占 49.4%, 主要用于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升级改造和日常运维,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的业务用房租赁和维修、缴纳物管费和水电费, 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其他日常运作支出等, 以及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支出等。

(三)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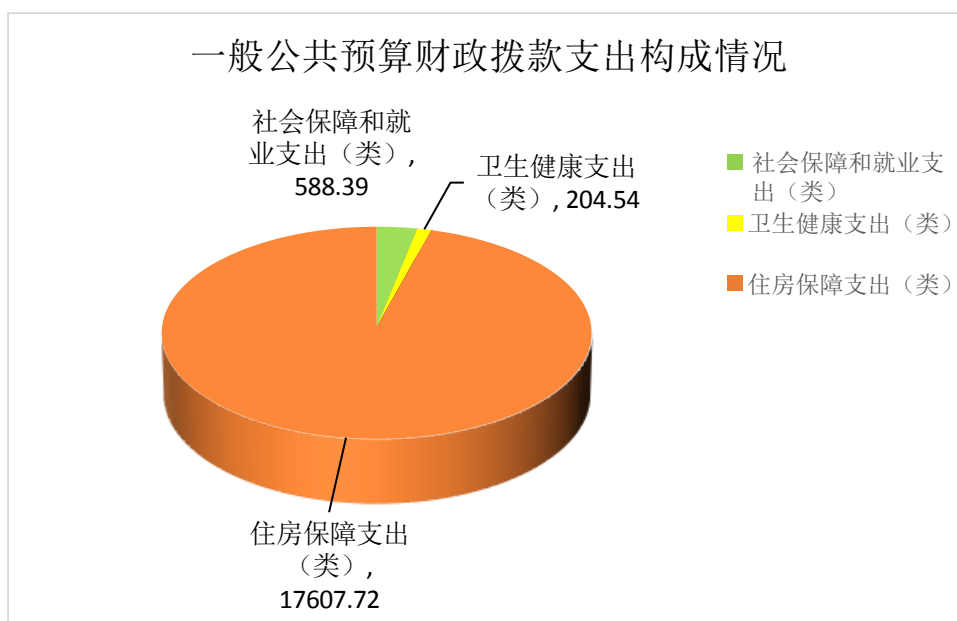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 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00.65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8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45.39 万元, 增长 5.4%。主要原因: 一是归属广铁分中心的增值收益虽未达预期, 但较往年仍有所增长, 故需支付广铁集团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也相应增加了; 二是随着业务升级发展及缴存职工增加, 短信发送数量同比增加, 所需服务费用增加了; 三是 2019 年按规定开始全员缴纳职业年金, 养老保险缴费期间变更为覆盖全年, 以及根据国家政策需调整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津贴等。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588.39 万元, 占

3.2%；卫生健康支出（类）204.54 万元，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17,607.72 万元，占 95.7%。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9552.51 万元，支出决算 1840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97.01 万元，为当年新增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市人社局等部门政策调整，全面启动市属机关事业单位职

工缴纳职业年金工作（此前，包括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在内的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均未有编制此项年初预算的政策依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31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编内人员正常退休和调出，养老保险缴费数相应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8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1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6.12 万元，为当年新增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期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可以覆盖单位全年医疗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 6,87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基于 2018 年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交易量减少，放贷减少，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未达预期的考虑，调减了支付给广铁集团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收支预算 1,682.08 万元（年初预算 8,560.62 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4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18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支出 9,09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6041.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2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主要原因:2019 年年中根据市人社局等部门政策调整,全面启动市属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纳职业年金工作等。

其中,人员经费 5687.6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403.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65 万元;公用经费 354.0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0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没有异常偏高的情况。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 增长/下降

--%，（上年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27 万元，完成预算 69.88 万元的 1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50.0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19 万元，完成预算 13.28 万元的 6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完成预算 6.6 万元的 16.3%。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考虑到当前有关国家、地区的外事形势出现了重大变化，取消了全年因公出国（境）计划；二是集体会议、培训通过网络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因公外出减少，公车使用有所减少；三是上级单位、兄弟中心来访比预期减少，公车使用及公务接待均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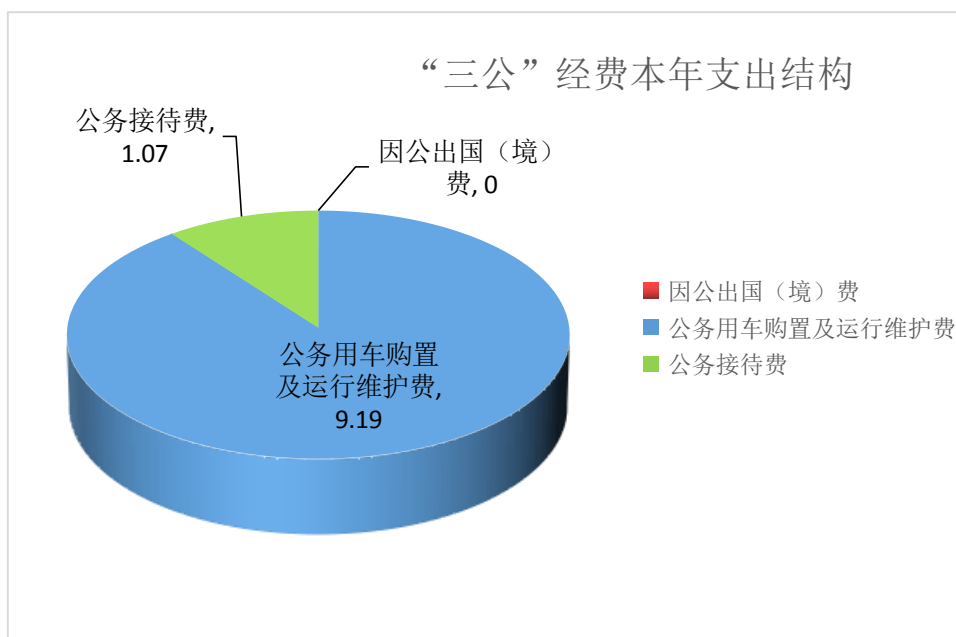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0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19 万元，占 89.5%；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 万元，占 1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中心（本级）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9.19 万元，2019 年中心（本级）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含 13 辆 2019 年以前已封存停用、并于 2019 年底完成拍卖等相关手续的公务用车）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租房提取上门核查、与公积金开户和缴存相关的行政执法等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就餐费用。2019 年，中心（本级）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5 次，接待人数共 93 人，主要包括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餐费。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5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1.85 万元，完成预算 22.35 万元的 2.2%。主要原因从严控制会议费支出，会议基本安排在单位内部会议室召开，或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中心 2018 年年终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301 人，共支出 0.50 万元，占会议费 100.00%，其中场地租用费 0.5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4.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1.13 万元,降低 41.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提高支出实效性的同时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30.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6.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53.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30.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30.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2019 年以前经市车改办核定、已封存停用,并于 2019 年底完成拍卖等相关手续的公务用车(已于 2020 年完成资产报废)。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29561.6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229561.6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包括政

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罚没收入 120.20 万元，占 0.1%，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20.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0.40 万元，占 0.1%，包括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2.45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01.99 万元；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29131.00 万元，占 99.8%，包括上缴管理费用 14,029.09 万元，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215,101.91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中心（本级）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政府效能，充分地保证了部门各项财政资金的使用能够落到实处，较好地发挥了部门各项财政资金助力广大缴存职工实现安居梦的作用。

组织申报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9项，申报覆盖率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9项，公开覆盖率100.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将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布置的重要事项与中心（本级）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充分发挥公积金的调节保障功能，彰显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势；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和执行绩效，使得公共财政投入与产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中心（本级）预算管理取得良好的效果，对提升中心（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通过及时纠正项目资金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的偏差，确保项目能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2,387.38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2 项、涉及资金 8,452.73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中心（本级）预算管理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对提升中心

（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起到目标导向的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中心（本级）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中心（本级）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9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13,239.15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40 个，共 13,239.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中心（本级）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中心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列入了规划或工作计划，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充分，绩效目标定位清晰，合理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绩效指标设置有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我中心（本级）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并在规定时间达到了预期的预算完成率，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2019 年我中心（本级）各项目基本上均达到了预期的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产生了预期的经济、社会等效益，下一步将继续做好以后年度的预算绩

效管理和执行。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中心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9 年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分为三个子项目进行招标，其中子项目 1：2019 年视频会议系统采购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标，中标公司为广东广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49.00 万元；子项目 2：珠三角城市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手机服务平台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标，中标公司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309.00 万元；子项目 3：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标，中标公司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683.00 万元。

3 个子项目同步进行建设，改进了系统功能，实现广清互贷、满足政策性调整业务需要。实现了数据共享，基本完成搭建全省公积金数据共享平台项目工作。提高了服务水平，基本完成搭建全省公积金手机应用平台工作。强化了中心目前微信公众号、APP 的功能，以及更新了整体视频会议系统。增强了保障能力，实现可持续化发展，提升了 IT 治理的成熟度，构建一套 IT 管理

平台,完善了应用系统的建设管控水平以及系统稳定运行基础保障能力。

（2）项目资金情况。

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 2019 年预算为 486.15 万元，项目年中调增预算 21.20 万元，中心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方式及项目进度比例支付相关经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支出 507.35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2.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建造全省统一针对缴存职工进行业务查询和办理的统一服务平台,完善系统整体功能和移动渠道服务,提供用户对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更加快捷的点对点的客户服务方式,实现公积金业务的缴、提、贷、转、查,完善视频会议系统,提升应用系统的建设管控水平以及系统稳定运行基础保障能力。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年度业务量指标：系统业务受理笔数（笔），年初指标值是>60,000,000 笔，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68,066,786 笔；

二是年度新增结构化数据量指标：系统新增结构化数据量（GB）（预计业务数据量），年初指标值是>300GB，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684GB；

三是年度新增非结构化数据量指标：系统新增非结构化数据量（GB）（预计业务数据量），年初指标值是>6,000GB，指标值

完成情况为 6,513GB;

四是网办事项数量指标：系统中涉及网办事项的个数（个），年初指标值是>20 个，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26 个；

五是服务对象（企业用户）：系统面向服务对象（企业用户）的数量（户），年初指标值为>90,000 户，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119,252 户；

六是服务对象（个人用户）：系统面向服务对象（个人用户）的数量（人），年初指标值为>4,000,000 人，指标值完成情况 6,611,132 人；

七是年度系统新开户数：年度系统新增用户数，年初指标值是 500,000 户，指标值完成情况 747,357 户；

八是系统并发数：一秒内系统同时在线最大用户数（个），年初指标值是>800 个，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1,000 个；

九是响应时间：系统对用户操作的响应时间（秒）（通用柜台业务功能（不含统计功能）），年初指标值是<5 秒，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3 秒；

十是业务处理速度：单笔业务提交成功用时（秒），年初指标值是<4 秒，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3 秒；

十一是利用共享主题数：申请其他部门提供的共享主题数（个），年初指标值是 10 个，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16 个；

十二是等级保护（分级保护）级别，年初指标值是 3 级，指标值完成情况为等保 3 级；

十三是资金使用计划，年初指标值为完成当年资金使用，指标完成情况为完成当年的资金使用。

3.存在问题。

一是对多个子项目建设的进度把控有一定不足，比如子项目2的珠三角城市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手机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由省厅指导，广州中心主办，涉及全省21个地市的需求调研和协调工作，工作的复杂程度较预计的高了不少，导致部分关键节点和产出物和计划相比有短时间的滞后；

二是费用支付节点预估时间不够准确，对3个子项目建设的内容及所需时间有较大差异的情况不够重视，在实际项目建设开展的合同支付节点与预计支付节点的计划有偏差，费用支出有轻微延后的情况；

三是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有继续完善的空间，比如年度新增结构化数据量指标：系统新增结构化数据量（GB）（预计业务数据量），年初指标值是>300，指标完成情况为684，较预计指标增长了100%以上。

4.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对各个子系统独立分析评估，对涉及单位广，业务复杂程度高，需要多方面协调的项目提早进行预估判断，准确对项目建设的困难做好计划，把控好项目建设进展；

二是进一步梳理支付关键节点所需的项目相关材料，以及根据项目建设每个关键节点所需必要建设时间，并根据时间节点的

安排有序支付费用；

三是完善绩效指标的内容，加强对项目的历年来指标实际运行情况的把控，对异常的绩效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追踪，判断异常原因并及时对指标修正。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法律事务工作经费项目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241.25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法律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公积金中心执法案件数量较多，年均复议案件 1,300 宗左右、诉讼案件约 4,000 宗、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约 6,100 宗。为了提高执法质量，公积金中心在 2018 年底按规定公开招标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中标单位是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3 年。

法律事务工作经费项目是公积金中心 2019 年的重点项目，项目总预算 241.25 万元，用于支付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费用，主要包括：代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法律文书，出具贷款尽职报告、对逾期贷款发送催收函及代理逾期贷款案件的起诉等，督促单位设立公积金账户，依法缴存公积金、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同时尽快回收逾期

贷款，降低逾期率，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

（2）项目资金情况。

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 2019 年预算为 241.25 万元，项目无调整预算，公积金中心每月按照合同支付法律服务相关经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支出 241.25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各季度使用情况均衡，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2.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该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和绩效评价自评报告，项目 2019 年度绩效目标为：提高中心的执法水平，提升执法质量，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大督缴执法，扩大缴存覆盖面；逐步加大垫款风险防控力度，细化催收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及时回收贷款，降低逾期率。

绩效指标：一是出具尽职报告：按要求对项目贷款进行调查，每半年一次，并出具报告，指标值 100%；二是催收函数量：实际发送催收函数量/预计发送催收函数量，指标值 100%；三是案件审核准确率：争取复议、诉讼案件无错，错案率为 0；四是降低逾期率：通过发放催收函，及诉讼方式回收逾期贷款，达到降低逾期率的效果，逾期率控制在 0.05%；五是社会效益指标：根据条例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有效督促单位设立公积金账户，并为职工缴存公积金，执法开户数增长 10%；六是服务对象满意指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单位补缴金额增长 10%。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从复核情况看，2019 年该项目基本完成设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出具尽职报告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项目服务提供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019 年对 6 笔项目贷款涉及的 12 个借款单位及担保单位的财产情况完成尽职调查，出具 2 份调查报告，工作完成率为 100%。

二是催收函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155 份，实际发出催收函件 1,155 份，完成率 100%。

三是案件审核准确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争取复议、诉讼案件无错，错案率为 0，达到年初设定目标。

四是逾期贷款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0.04%，经批准调整为 0.05%，年度逾期贷款率为 0.048%，实际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五是社会效益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执法开户数增长 10%，实际增长 11.44%，达到预期目标。

六是服务对象满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单位补缴金额增长 10%，实际完成增长率为 61.8%，大幅超过预设指标。

3.存在问题。

一是年初绩效指标值明显过低、不准确。有的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如单位补缴（公积金）金额增长实际完成值达到 61.8%，远高于年初设定的 10%增长目标；部分绩效指标的计算方法不够合理，如“执法开户数增长率”和“单位补缴金额增长率”2 个指标，

不是将 2019 年的实际完成数与上年数对比，而是与前三年累计数对比，计算不够准确；个别指标值与指标不匹配，如以“单位补缴金额增长率”替代满意度调查，不能有效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未达到系统全面、突出重点的要求。该项目经费是用于支付服务外包合同费用，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设置绩效指标。如欠缺对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及质量方面的考核指标，没有律师出庭率、上门追收书面报告完成率等指标。

三是项目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不到位，缺少对中标供应商法律服务质量的常态化监督管理和反馈机制。

4.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应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采购合同，对比分析近年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合理的指标值，明确指标取值和计算方法，提高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质量。

二是应结合项目合同服务的内容和经费分配办法，围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立项、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的要求，针对服务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以全面评价中标服务商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三是制定对服务供应商的常态化监督管理制度，对服务供应商加强质量监控和量化考核，督促服务供应商及时整改，并与合同费用结算挂钩，进一步提高第三方机构的法律服务质量。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9年工作完成情况

1.政策发力，扩大保障范围

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广州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将在本市稳定就业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和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纳入了在职职工范围，加大了广州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人才吸引力。制定了违规办理缴存业务的惩戒措施，为缴存扩面夯实制度基础。2019年，实缴职工479.72万人，新增缴存单位2.19万家，实缴单位10.51万家，净增单位1.4万家；新开户职工74.74万人，净增职工18.19万人；缴存额851.06亿元，比上年增加87.67亿元。

2019年1-12月，实现增值收益27.43亿元，同比增加15.51%。截至2019年12月底，历年累计实现增值收益240.44亿元，已上交市财政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60.57亿元。

2.多管齐下，增大对合理住房消费的支持力度

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广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新增“按月还贷”提取方式，将职工的提取频次从半年提升至按月，同时简化了提取手续，贷款与提取“一条龙”服务，办理更便利快捷。2019年1-12月，共有284.38万人次提取住房公积金628.49亿元，提取金额同比增长2.39%，提取率为73.85%。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90.31%，非住房消费提取占9.69%。

中心对开发商拒绝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与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联合执法，对全市 205 个在售一手楼盘进行实地检查，多次召集开发商座谈会，深入了解开发商拒绝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原因并研究解决措施，保障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权益。2019 年 1-12 月，共向 4.05 万户职工家庭发放了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266.0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2.05%、增长 69.76%；住房贡献率为 97.97%，比上年增加 6.69%。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56.24 万笔 2473.69 亿元，贷款余额 1340.13 亿元。

2019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371.81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 14.62%，比上年末增加 0.32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581,641.38 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46.44%，90-144（含）平方米占 52.63%，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主要支持职工购买普通自住住房，支持职工解决刚需和改善型住房需求。

3. 执法助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19 年，中心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加大执法力度和普法宣传教育，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综合利用新媒体、传统媒体、户外广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宣传中心政策及便民服务措施。走进社区、企业进行普法宣传，在日常行政执法工作中主动宣讲法律法规。对复议、诉讼量较大的企业，主动上门，听取诉求，认真分析具体情况，引导和协助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灵活的补缴计

划，搭建平台促成劳资双方协商。提高预判，协同法院加速解决濒临破产企业住房公积金补缴问题，复议阶段实质性化解矛盾，调解结案较去年明显上升。积极做好 12345 热线工单办理工作，2019 年共办理 12345 热线 26,949 件，办结量较去年增长 54.41%。

2019 年，全年就单位未依法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共立案督缴 537 宗，对 11 个单位进行行政处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7 宗。全年就职工投诉单位未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案件立案 25,791 宗，向单位发出《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21,174 份，追缴未依法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2.6 亿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068 宗。

4.着力构建风险防控体系，打造安全公积金

找准防控重点，完善防控机制。每半年进行一次风险排查。进一步完善业务稽核系统，升级防控管理手段，切实强化中心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内部审计，并切实做好整改。积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核查工作。开展治理打击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行动。

多措并举，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2019 年共向上级部门移交线索多条，强化异地购房提取审批核查，坚决维护住房公积金管理秩序和职工合法权益。通过省通信部门协助打击非法教唆套取住房公积金的网络信息，关停、整改网站 12 个。

5.以“数字政府”建设为抓手，构建智慧公积金

中心积极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为抓手，逐步形成以线上受理为主，线下大厅受理为辅的业务格局。

以新业务系统上线为契机,进一步简化业务材料、优化业务流程。推进数据共享互通,实现与公安、民政、房地产档案馆等部门数据共享。

积极贯彻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建设,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住房公积金手机平台和共享平台信息系统建设,打通各中心之间、各中心与相关政务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异地业务数据交换的标准统一、实时高效、安全可控,助力提升公积金行业整体管理服务水平。

全面升级线上线下服务。完成新一代住房公积金核心系统上线,顺利通过住建部、省住建厅两级的“双贯标”验收,实现中心业务数据大集中管理、业务网办最大化、业务办理无纸化、与外单位实时共享数据、系统操作留痕等目标,大大提高中心服务管理水平。开展历史档案整理及数据采集工作,已完成数据整理接口软件开发,将扫描数据进行整理,接入中心业务系统。

推行贷款业务“一站式”服务,实现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公积金贷款与房产交易、抵押业务一个窗口一步到位,优化“一窗办”;主动深入企业和在售楼盘现场为职工提供业务办理咨询,强化“上门办”。

(二) 2020 年工作努力方向

一是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与业务服务两不误,立足群众,扎实推进“六稳”“六保”工作,出台实施《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住房公

积金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实施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措施的通知》等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指导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缴存公积金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协助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阶段性停缴、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降低企业负担，顺利复产复工。对因受疫情影响的借款人，在申请贷款、逾期认定、延长贷款还款期限方面出台相应暖民措施。出台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措施，缓解受疫情影响职工支付房租压力。深入企业，确保各项暖企便民措施落细落实，同时防范疫情结束后产生劳资矛盾纠纷，维护缴存单位及缴存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并做好疫情结束后的政策衔接工作。

二是进一步提升中心“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推动“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数字化政府管理水平，推进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手机网厅升级上线，为缴存职工提供提取“零跑腿”、贷款申请“只跑一次”、异地转入“免跑动”、办理进度和结果同步实时推送等 24 小时“不打烊”线上服务，扩大服务范围和业务渠道，不断提高公积金审批效率，推行业务网上预约办理，为职工提供更高优质高效的住房公积金服务。

三是探索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牢牢把握“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探索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积极引导群众理性购房，研究开展共有产权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装配式建筑贷款业务。配合市政府加快建设多主体供给、多

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大对我市缴存职工住房消费的支持力度。根据广肇合作协议商定内容，将肇庆纳入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异地购房提取城市，推动两市经济的共同发展，实现互惠共赢。

四是对标世界银行评价指标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根据广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改善营商环境工作的要求，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建设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单位开户“一网通办”。配合市税务局建设统一申报平台，实现单位汇缴“三合一申报”减少企业申报次数。

五是进一步完善中心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以审计、巡察和主题教育期间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等为主要内容，巩固整改成果，梳理排查风险点，进一步完善中心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每月运行住房公积金电子稽查工具进行监督检查，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面风险排查与防控工作，梳理排查风险点，督促完善风险防控措施，落实问题整改，推进深查真改，逐步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